

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

「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打造運動樂活島，並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團隊默契及同心協力精神，促進彼此情誼聯繫，凝聚向心力，提振士氣與榮譽感，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達到陽光高雄、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五、贊助單位：凱亞養殖場

高雄市正忠關懷協會、正忠排骨飯

大地亮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先怡企業有限公司

六、參賽對象：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選手學生資格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七、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共 5 組，總隊數預計 240 隊。國小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原則各 60 隊，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原則各 40 隊，報名隊數額滿截止，總隊數 240 隊額度內，主、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八、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08：00-17：00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十、比賽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隊員可全部男生、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止，請各校將報名表填妥並蓋印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彙整（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請在信封上註明「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報名表」，並於公文交換或郵寄後 3 天內來電確認，電話：

(07) 8034473 轉 206-209。

(二) 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選手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比賽當日報到後，不接受更換選手。)

(四) 依報名順序受理(即依親自、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本館之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會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伍，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十二、抽籤：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舉行，請各校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方式：

(一) 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健體類。

(二) 依規定各組取前 8 名，惟報名隊數不足時，錄取名次酌減如下：12 隊(含)以下取 3 名，13 至 20 隊取 4 名，21 至 36 隊取 6 名，37 隊(含)以上取 8 名，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或獎品)鼓勵。

(三)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另行公告(註：若改為獎品，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

1、國小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第五名 1500 元，第六名 1200 元，
第七名 1000 元，第八名 800 元。

2、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第四名 1500 元，第五名 12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800 元，第八名 600 元。

(四) 得獎前三名隊伍所屬學校，請依權責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二點(二)至(四)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五) 其餘得獎隊伍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相關人員 1 人(含校長)、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

(六) 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參加，凡報名參加隊伍達 3 隊(含)以上但未獲得名次學校，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及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

(七) 為鼓勵帶隊老師辛勞，核給實際帶隊老師嘉獎 1 次之獎勵 (報到現場實際簽到或確實到場者)。

十四、比賽規則：

(一) 比賽賽制：10 人制：即 10 人 11 腳。

(二) 基本規則：

1、每隊 10 名選手，以「2 人 3 腳」方式相互並肩，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

2、**競賽距離 37 公尺** (配合現場彈性酌予調整)。**為鼓勵女性隊員參加，凡上場競賽之全數隊員均為女性者，競賽距離為 35 公尺。**

3、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4、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綁緊，並正確黏貼好或綁好。

5、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請儘量一致，且**必須穿運動鞋**，否則禁止出賽。

6、隊員男女不拘 (可全部男生、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請依參賽名單出賽，不得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7、**競賽方式：各組第一、二輪比賽，晉級隊伍最後 1 名，如有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均可晉級比賽，第三輪之後比賽，符合晉級最後名次相同時，加賽一場以決定晉級者。**

(1) 第一輪計時賽：依 10 月 23 日的抽籤結果按照序號進行比賽，採計時淘汰賽方式，取前 30 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但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5 隊時，直接進行第二輪比賽計時賽。)

(2) 第二輪計時賽：第一輪前 3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二輪計時賽，採計時淘汰賽方式，取前 20 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

(3) 第三輪計時賽：第二輪前 2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三輪計時賽，採計時方式，取前 8 名進入第四輪計時賽。

(4) 第四輪計時賽：第三輪前 8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四輪計時賽，採計時方式，以決定前 4 名進行第五輪計時賽。

(註：第四輪計時賽成績後 4 名的隊伍，依第四輪計時成績決定第五、六、七、八名)。

(5) 第五輪計時賽：第四輪成績前 4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依序上場進行第五輪計時賽，採計時方式，依計時成績決定第一、二、三、四名)。

(三) 起跑：

- 1、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發令之口令為：「就位」、「預備」，每位選手均已「預備」穩定靜止，即可鳴槍。
- 2、在起跑前，選手前腳不能踩線。
- 3、**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跑道左右邊線僅供選手參考，越線不違規。
- 4、**比賽跑道區**：跑道內只有選手及裁判可進入，**禁止非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內**，帶隊老師（限 1 人）可以在比賽場地內之**非跑道區域陪跑或指揮**。如果有隊伍或其師長未遵守管制規定，經勸導不聽，將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四) 跌倒一再開始：

- 1、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裁判必須馬上制止該隊比賽的繼續進行，以避免傷害的發生。
- 2、全體選手按照裁判的指示，返回跌倒的地點或腳帶脫落的地點，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整隊完畢後，即自行(或由場外隨隊老師)下口令起跑，繼續比賽。**但在終點線跌倒或腳帶脫落時，如部分選手已達終點線，另一部分尚未過，則直接前進通過終點線，不再退回原跌倒地或腳帶脫落地。**
- 3、跌倒及腳帶重新穿戴期間，併入比賽時間計算。
- 4、比賽中腳帶斷裂、破損，或魔鬼沾斷裂者，重新比賽；如非上述因素致腳帶脫落者(如未綁好等…)，不重新比賽。
- 5、比賽中掉鞋、但腳帶未脫落者，不需回到掉鞋處，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

(五) 完成比賽：

- 1、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以所用時間（二位計時員之平均成績）最少的隊伍（即最快者）勝出。**正常競速狀況以後腳跟全部通過為計時標準，但是如果跌倒時，則需身體全部通過才算。**
- 2、終點線後方（約 2 米）設有大型氣墊，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以作為卸力緩衝，請勿於抵達終點時即停止，以免受傷跌倒（請選手抵達終點線後，禁止用飛撲或跳躍的方式衝上氣墊，以免受傷）。

(六) 比賽用具：

- 1、腳帶：腳帶全部由大會提供（與上一屆大會提供之腳帶相同），

禁止自備腳帶以維比賽公平。但如果綁上自備腳帶後，再綁上大會腳帶，視為綁大會腳帶，可上場比賽。隊伍跑至終點時若因腳帶纏住無法及時解開，請先離開比賽會場再行解帶，以免影響比賽。

2、運動鞋：請選手穿著運動鞋，注意鞋底抓地力，但不得有金屬釘。

3、可自備護膝，以防止跌倒時膝蓋擦傷。

十五、大會免費提供便當及礦泉水：

(一) 便當：含帶隊老師在內，每隊最多 14 個（感謝凱亞養殖場贊助 2000 個便當、正忠排骨飯贊助 1000 個便當，不提供素食，敬請見諒）。

(二) 礦泉水：含帶隊老師在內，每隊最多 14 瓶（感謝先怡企業有限公司贊助礦泉水）。

十六、【報到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08：20—08：50。

【報到地點】社教館中庭。

【規則講解】08：50—09：00。

【開幕典禮】09：00，所有參加選手應參加，否則以棄權論。

【進行比賽】典禮後開始進行比賽，預定 09：20。

十七、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十八、本比賽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競賽表現部分之計分項目。

十九、請所有參賽隊伍及帶隊老師遵守比賽場地管制規定，經大會人員勸導仍不聽從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二十、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二十一、洽詢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洽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二十二、其他：本活動時間適逢假日，各校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3 至 5 人為原則），得於 6 個月內補假 1 天，惟課務請自理。

二十三、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賽制，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並於社教館網站或比賽現場公布，不另行發文通知。

「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						隊 名 (自取)	(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大會將自行更改)		
組 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專組				
學 校 承 辦 處 室						學校承辦人姓名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承辦人聯絡手機			
主 要 帶 隊 老 師 姓 名						主要帶隊老師手機			
主要帶隊老師 e-mail									
其他隨隊老師及工作人員									
比賽當天緊急聯絡人(或老師) 務必能聯絡到的	姓名：					手機：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選手 1		年 月 日							
選手 2		年 月 日							
選手 3		年 月 日							
選手 4		年 月 日							
選手 5		年 月 日							
選手 6		年 月 日							
選手 7		年 月 日							
選手 8		年 月 日							
選手 9		年 月 日							
選手 10		年 月 日							
預備選手		年 月 日							
預備選手		年 月 日							
備 註	<p>1.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p> <p>2. 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參賽人員便當(含茶點在內，每隊最多14個為限)，請填報確定人數。人，俾大會統計便當數量(無素食)。</p> <p>3.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再行報名。</p> <p>4. 隊名最多6個字，含英文字母及符號。遇有隊名相同者，後報名隊伍須改名。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大會有權自行更改，不得異議。</p> <p>5. 請注意：參加比賽選手，僅限於表列選手。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如有違規，大會得禁止其出賽。</p>					歡迎加入 「高市社教館」Line 群組 			

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承辦單位主管(職章)

校 長(職章)